

成交通知书

成交内容及条件

NO: YLZC2021132

许昌隆盛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许昌隆盛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鄢陵县融媒体中心提升改造附属设施装修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贵公司 2021 年 11 月 18 日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和成交公示,确定你公司为成交供应商。请收到本通知书后 7 天内,到我单位签订 施工 合同。

根据鄢陵县融媒体中心全媒体演播厅提升改造附属设施装修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贵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贵公司为上述谈判项目的成交供应商,主要中标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Y2021GJ210 鄢陵县融媒体中心全媒体演播厅提升改造附属设施装修项目		
主要中标内容	大厅、走廊、文化室及大小卫生间装修,电气,给排水改造;增加彩钢屋面及钢结构车棚;新建仓库,仓库结构形式为框架及砖混结构,建筑耐火等级三级,抗震设防烈度七度,仓库墙体上做轻钢骨架,骨架上铺设树脂瓦屋面。		
中标价	小写: 922556.99 元 大写: 玖拾贰万贰仟伍佰陆拾陆元玖角玖分		
交付日期	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天内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弘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采购人	鄢陵县融媒体中心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	2021 年 11 月 19 日		

招 标 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1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许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鄱陵县融媒体中心

承包人（全称）：许昌隆盛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鄱陵县融媒体中心全媒体演播厅提升改造附属设施装修项目工程施
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鄱陵县融媒体中心全媒体演播厅提升改造附属设施
装修项目。

2.工程地点：鄱陵县融媒体中心。

3.工程内容：大厅、走廊、文化室及大小卫生间装修、电气、给
排水改造；增加彩钢屋面及钢结构车棚；新建仓库，仓库结构形式
为框架及砖混结构，建筑耐火等级三级，抗震设防烈度七度，仓库
墙体上做轻钢骨架，骨架上铺设树脂瓦屋面。

4.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和补充文件（如
有）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

二、合同履约时间

开工日期：2021 年 11 月 20 日。

竣工日期：2022 年 1 月 18 日。

合同履行时间：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天内。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付款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玖拾贰万贰仟伍佰伍拾陆元玖角玖分(¥ 922556.99 元)。

2. 付款方式：进场后付总工程款的 30%；工程完成 80%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60%，工程完成 100%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7%，剩余 3%工程款作为质保金一年后支付。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郜新峰。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分项报价表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

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2021年11月19日

2021年11月19日